

# 肥城市教育和体育局

---

## 肥城市教育和体育局 2020年度民办学校年度测评工作方案

为促进本市民办学校依法办学和规范管理，严格按照《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和《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民办教育的意见》的工作要求，结合我市教育工作实际，经研究，定于6月25日对我市三处民办学校进行2020年度工作测评。

### 一、测评对象

全市范围内经肥城教体局审批设立，具备正规办学资质和法人资质的各类民办义务教育学校。

### 二、测评内容

- 1、依法办学情况；
  - 2、党的建设情况；
  - 3、办学条件达标情况；
  - 4、学校消防安全，治安安全，食品安全；
  - 5、财务收支、资产登记、政府扶持资金管理使用情况；
-



6、登记事项变更及履行登记手续情况；

7、其他需要检查的情况。

### 三、时间安排

拟 6 月 25 日一天，具体安排为；

上午：京欣学校、慈明学校；

下午：海亮外国语学校。

### 四、测评人员

由基教科、党建科、安监科、发展规划科、审计科各 1 人，成立测评小组，基教科同志任组长。

### 五、测评要求

各民办学校接到年检通知后，对照“泰安民办学校年检评估指标（试行）”，对 2020 年度各项工作进行自查和总结，逐条对照评估打分，在完成自查评估后，应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在规定时间内向教体局报送以下材料：

- 1、“泰安市民办学校年检报告书”一式两份；
- 2、学校自评打分后的“泰安市民办学校年检评估指标（试行）”一份；
- 3、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（副本）原件；
- 4、2020 年学校工作总结及 2021 年工作计划一份；
- 5、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学校财务审计报告原件一份；
- 6、注册登记事项变更手续，包括举办者、法定代表人、理（董）



事会成员、校长、学校名称、办学地址、办学层次、章程等事项的变更，以实际发生为准；

各民办学校应根据年检工作通知要求和时间安排，认真做好自查评估，按时报送年检材料，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做好年检工作，确保年检工作顺利开展。

附件：泰安市民办学校年度检查报告书





附件

# 泰安市民办学校年度检查报告书

(二〇二〇年度)

学 校 名 称： \_\_\_\_\_ (盖章)

办学许可证编号： \_\_\_\_\_

肥城市教育和体育局印制

# 说 明

一、年度检查报告书每年填写一份，由教育行政部门存档，是民办教育机构监管卷的一部分。二、实行民办教育机构信用记录公告制度，年度检查结论要在有关媒体上公示，供公众查询。三、各民办教育机构要如实填写“年度检查报告书”，填写不下可复印加页。



## 教育机构基本情况

举办者姓名		性 别		民 族		(照片)
职 务		学 历		职 称		
出生日期		身份证号				
从教年限		家庭住址				
学校地址			办公电话		手机	
校长姓名		性 别		民 族		(照片)
职 务		学 历		职 称		
出生日期		身份证号				
从教年限		家庭住址				
办公电话		手 机				

## 办 学 条 件

自有校园面积	(亩)	自有校舍建筑面积	m <sup>2</sup>
租用校园面积	(亩)	租用校舍建筑面积	m <sup>2</sup>
学校固定资产	万元	教学仪器、设备	万元
标准教室	间 m <sup>2</sup>	办公室	间 m <sup>2</sup>
图书室	间 册	宿舍	间 m <sup>2</sup>

## 本年度办学基本情况

班级数	个	现在在校生数	人
经费收支 使用情况	年教育经费投入	万元	
	年学费收入	万元	
	年学费支出	万元	
	年经费结余	万元	
年度有无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有关社会办学政策的行为, 受到何种处罚, 有无改进			
年度受到何种奖励和表彰			



## 管理人员基本情况

	姓 名	性 别	年 龄	文 化 程 度	职 称	担 任 职 务	原 工 作 单 位
专 职 管 理 人 员							
年 检 结 论							
检 查 组 意 见	组长签名：  年    月    日						
县 级 教 育 行 政 部 门 审 核 意 见	(盖 章)  年    月    日						

注：审核意见中要明确评选等级。